

與通緝人犯同姓名申請改名者，可請求有關機關發給  
證明代替通緝令之公文或公報  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  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50.2.12.台內戶字第52279號函  
發文日期：民國50年2月12日

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四款（現行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）申請改名，而無法取得載有通緝令文之公文或公報原件者，得由申請改名本人，逕向存有上項文件之司法，軍法，或治安機關陳明理由，及法令依據，請求發給與經通緝有案人犯，姓名完全相同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代替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四款（現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款）所規定之主要證件。（內政部50.2.12.臺內戶字第五二二七九號函）